

绩效评价委托书

甲方：延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融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决定开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业务委托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

2025年12月至2026年11月，完成期限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条 覆盖范围

延安市13个县(市、区)。

第三条 检查内容

1. 查看项目库建设情况：查看项目库建设情况（三公示一公告及会议记录等）。

2. 查看项目资料：每个县(市、区)抽取年度项目。主要查阅项目全过程资料，从项目入库、项目批复、招标采购、开工实施、验收审计、资产移交管护、运行等各环节，全方位检查项目管理情况；查阅项目资金绩效，从绩效目标设立、批复、监控、自评和自评报告等方面，检查绩效管理和联农带农效益情况；查阅资产确权移交资料，检查项目完工后资产是否及时确权移交、入账，

明确管护责任和建立管护机制；查阅小额信贷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等。

3. 查看现场并入户访谈：一是查看现场要对照项目建设内容清单，保留项目现场照片，如：某个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蔬菜大棚2座、生产路1条”，则需分别留存“蔬菜大棚、生产路”各至少一张照片。二是入户走访了解农户对项目建设内容、公示公告的知晓及满意度，是否参与了项目并取得了哪些收益。三是了解农户对小额信贷政策的知晓度，是否有贷款需求等。

4. 查看各级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各级反馈整改情况，是否建立整改台账，台账要素是否齐全，问题整改是否到位。

5. 尽职调查及提级论证业务：涉及需市级层面开展尽职调查的相关业务和提级论证业务。

第四条 劳务报酬

经双方协商本次检查服务费为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80000.00元）。

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进度情况分批付款。

（2）乙方在接收款项前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本合同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逾期付款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要求乙方委派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延安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工作有关规定。

2. 检查期间，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所要求的项目资料。

3. 检查工作结束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专项检查结果工作报告（13个县区一份汇总检查报告，同时每个县区一份汇总检查报告），同时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13个县（市、区）开展市对县绩效评价考核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要求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二）乙方委派的检查业务人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担任事务所项目负责人以上职务；
2. 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5年以上；
3. 熟悉会计、审计等专业理论和实务；
4. 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业惩戒或行政处罚；
5. 能熟练应用计算机；
6. 年龄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三）乙方委派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延安市财政局及延安市农业农村局检查工作有关规定，严守检查所涉及到信息，不得泄露，若违反规定，造成甲方

声誉和经济利益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要对本次检查及年底市对县考核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四）乙方工作人员在检查过程中产生的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对自身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如甲方因乙方委派人员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一）乙方委派人员参与检查工作，无法胜任检查工作或者工作人员出现违法违纪现象，甲方可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二）协议期间，出现客观原因造成无法继续开展检查工作，甲乙双方均可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3日通知对方。

（三）协议约定的工作已经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评价报告、检查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价款日万分之5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追回费用。

3、如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的内容履行合同或者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如

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劳务报酬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高昆民

2025年12月18日

